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瀚城一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清行审投资核[2016]05 号

建 设 地 点 清河县育才街

验 收 单 位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瀚城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清河县行政审批局 QHSTBC-1-2021004 2021年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清河县恒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清河县组织召开了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瀚城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瀚城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清河县育才街南侧、西外环东、雪山路西侧。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 25800m²，主要建住宅楼 10 栋，地下车库 1 栋及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21907.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785.5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了《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瀚城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2021 年 2 月，清河县行政审批局以 QHSTBC-1-2021004 号文予以行政许可。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三）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东方瀚城一

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勘查了项目现场，复核了工程量，并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结论为：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5.2%，实际减少水土流失量 18.98 吨，实际挖方 4.1879 万 m^3 ，实际填方 0.4073 m^3 ，实际借方 0 m^3 ，实际余方 3.3733 万 m^3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4.4994 万元，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6120 元。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四）验收结论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期管护要求

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许元祥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元祥	建设单位
成员	乔光建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乔光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兰臣	清河县恒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经理	焦兰臣	施工单位
	曹军峰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军峰	监理单位
	邱万清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邱万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伟伟	清河县水务局	工程师	王伟伟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QHSTBC-1-2021004

项目名称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瀚城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西环路东侧，三羊街北侧 坐标位置：东经：115° 38' 11.04 "；北纬：37° 04' 8.55 "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hbqly.applinzi.com/ 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590998906G 地址：清河县西环路东侧，三羊街北侧；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徐元祥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松亭 联系电话：18932960688 证件类型及号码：130534197909094136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2 月 26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清建竣备 2023 第 013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东方瀚城一期（1#、2#、3#、5#、6#、7#、8#住宅楼及沿街商业、地下车库），建筑面积：78531 m²工程，建设单位：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 年 10 月 13 日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23 年 07 月 04 日按规定备案。

特此证明

备案机关（盖章）

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

河北银行		河北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地址：清河是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5345909999966	
电话：09061900000262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河是诚正税务局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1100955671718	
行(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清河是诚正支行		税票号码：313056211000008819	
合计金额：CNY3,612.00		实缴金额	
合计金额：叁仟陆佰壹拾贰圆整		3612.0	
名称		所属时间	
补缴收入		20210429-20210429	
打印日期：2021-11-01		机构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大写(合计)金额：叁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3612.00	
电子缴款书使用，电子缴款书		03192	

河北银行

BANK OF HEBEI

河北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名称: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534590989066

名称: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09061900000262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清河县支库

合计) 金额: CNY63,794.6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2092324855147

合计) 金额: 陆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圆陆角捌分

税票号码: 313056220900116997

科目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待补缴收入

20220922-20220922

63794.68

页: 1
号: 0906

打印日期: 2022-10-15
机构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裁前线

核算单位: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BANK OF HEBEI

河北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5345909989066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

83

名称: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清河县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09061900000262

开户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清河县支库

合计) 金额: CNY3,612.00

合计) 金额: 叁仟陆佰壹拾贰圆整

科目名称: 待补偿收入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1081349588716

税票号码: 313056210800056777

实缴金额

所属时间
20210429-20210429

3612.0



页数: 1
机构: 0906

打印日期: 2021-09-03
机构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河北银行
BANK OF HEBEI

河北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W09J3 004

全称: 清河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 清河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5345909989066

账号: 09061900000262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清河县支库

合计) 金额: CNY3,476.3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1081349547131

合计) 金额: 叁仟肆佰柒拾陆圆叁角

税票号码: 313056210800055731

币种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特补偿费收入

20210429-20210429

3476.3



数: 1
均: 0906

打印日期: 2021-09-03

机构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清河支行

共 1 页